



串流平台內容開發計劃  
(「串流內容計劃」)

申請指引(「指引」)

## 1. 目的及定義

- 1.1 本指引旨在向申請人提供根據串流內容計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交資助申請(「申請」)的資料。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均不得影響或限制政府與成功申請人將訂立的任何協議(如適用)的詮釋。
-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申請表格內界定的專有詞語和表述具有本指引內的不同涵義。

## 2. 背景

- 2.1 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最初於 1999 年由政府成立，以提供資助予有助本地電影業商業持續發展的項目。政府自 2005 年起向基金注入合共 15.4 億港元。
- 2.2 香港肩負擔當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任務。政府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向世界各地觀眾推廣香港流行文化。為推展有關工作，政府會着力於電影、電視及串流平台三方面為市場擴容，支持香港與亞洲團隊合拍電影，以及支援跨影視創作團隊開發新的串流平台內容。政府於 2022 年公布在基金下推行串流內容計劃，以提高香港電影在亞洲市場的影響力，並開拓新的發行渠道。
- 2.3 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局」)秘書處負責管理基金。在考慮電影局的建議後，政府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和發放撥款。

## 3. 串流內容計劃的目標

串流內容計劃旨在為電影發展新時代培育跨影視創作團隊，並通過創作優質的串流平台作品，為香港電影業開拓新的發行市場。串流內容計劃於三個階段以獎金方式(見下文第 6 段)，向成功申請人提供政府資助，以期通過提供誘因予電影和電視從業員，讓他們探討並完成串

流劇集的首集或首兩集(「試拍集」)，當中涉及策劃、拍攝和發行，鼓勵開發串流平台劇集的劇本。參加者通過參與串流內容計劃，培養出以國際視野創作、製作和推廣電影內容的觸覺，為香港創作內容開拓新的市場。

#### 4. 申請資格

##### 4.1 參賽團隊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a) 每支參賽團隊必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當中有至少一(1)名監製、一(1)名導演、一(1)名編審和一(1)名編劇。一(1)名成員可擔任多於一(1)個崗位；
- (b) 所有監製、導演、編審和編劇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年滿十八(18)歲；
- (c) 參賽團隊的所有監製必須於過去十(10)年<sup>1</sup>內曾以監製、聯合監製或執行監製的身分(必須在至少一部作品中擔任監製)參與製作至少兩(2)部下列的任何作品：
  - (i) 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公開上映<sup>2</sup>的劇情長片；以及／或
  - (ii) 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電視或串流平台播映的劇集。
- (d) 參賽團隊的所有編審必須於過去十(10)年<sup>1</sup>內曾以編審或編劇的身分參與製作至少兩(2)部下列的任何作品：
  - (i) 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公開上映<sup>2</sup>的劇情長片；以及／或
  - (ii) 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電視或串流平台播映的劇集。
- (e) 參賽團隊的所有導演必須於過去十(10)年<sup>1</sup>內曾以導演的身分參與製作至少一(1)部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公開上映<sup>2</sup>的劇情長片或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電視或串流平台播映的劇集；
- (f) 參賽團隊中至少一(1)名編劇必須於過去十年(10)<sup>1</sup>內曾以編劇的身分參與製作至少一(1)部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公開上映<sup>2</sup>的劇情長片或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電視或串流平台播映的劇集；以及
- (g) 除了監製、編審、導演和編劇外，下列九(9)個崗位各須有至少一(1)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男主角、女主角、攝影、動作設計、美術指導、服裝設計、剪接、音樂配樂／音效和視覺效果。

4.2 擬拍攝串流劇集(「串流劇集」)須有至少六(6)集，每集放映時間至少四十五(45)分鐘。有關劇集須為劇情片(不包括動畫系列和紀錄片系列)。故事背景可設於任何地方，但鼓勵以香港為故事背景。串流劇集中所用語言並無限制，惟須提供中英文字幕。

<sup>1</sup> 指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期間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公開放映的電影，或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電視或串流平台上播映的劇集。

<sup>2</sup> 「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公開放映」指曾連續 30 天內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商業電影院上映至少五場。

- 4.3 串流劇集可以是原創作品，或是根據第三方所擁有的其他作品編寫和開發再改編而成的作品。不論串流劇集是原創或改編作品，參賽團隊須擁有該項申請及串流劇集比賽期間所創作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故事概要、故事大綱及故事人物描述、分場、劇本，以及參賽團隊就串流劇集擬開發的所有相關作品)的一切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和權益，或已獲得擁有上述權利(包括知識產權)的所有第三方的相關同意、許可及／或特許。參賽團隊須提交證明，例如改編授權文件、特許協議、免責聲明或原創性聲明，以證明參賽團隊擁有串流劇集的版權。
- 4.4 每支參賽團隊只可遞交一(1)份申請。
- 4.5 串流劇集可根據曾在基金下其他計劃獲政府財政資助的原創劇本改編而成。有關計劃分別是：(i)電影製作融資計劃；(ii)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iii)首部劇情電影計劃；(iv)薪火相傳計劃；(v)亞洲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vi)電影製作資助計劃(已結束)；以及(vii)劇本孵化計劃，惟就上述(i)至(vi)項計劃而言，根據該原創劇本拍成的電影須已在香港商業電影院上映。
- 4.6 如串流劇集、其原創作品及／或改編作品在開發過程中已經獲得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借款融資、撥款或贊助或任何其他形式)，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並不再獲受理。
- 4.7 如串流劇集、其原創作品及／或改編作品在提交申請當日或之前已被預售或出售，或申請人在提交申請當日之後向第三方出售串流劇集、其原創作品及／或改編作品，有關申請將不符合資格申請串流內容計劃，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撤回有關申請。

## 5. 申請程序

- 5.1 申請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在電影局的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fdc.gov.hk](http://www.fdc.gov.hk)。
- 5.2 申請表格備有中文本和英文本。申請人可選擇填寫中文本或英文本以作提交。
- 5.3 有關申請無須繳費。
- 5.4 申請人必須填妥和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表格及本指引所要求提供作為證明的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一併向政府提交。申請人須留意申請表格中的「**申請人提交文件清單**」。申請人須在第 10 段所載的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向政府(註明「由創意香港總監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政府有權複印申請表格、串流劇集製作計劃書，以及作為申請一部分所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供所有相關人士評審

和評核申請。為此，參賽團隊的每位成員均須簽署申請表格附件 B 所載的「披露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授權書」，並作為申請一部分提交。

- 5.5 在申請人向政府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申請表格和本指引要求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後，電影局秘書處(「**秘書處**」)將評核有關申請。
- 5.6 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本指引和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和文件後，政府會在十(10)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
- 5.7 逾期申請概不受理。在截止日期後，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有關修改其申請的要求，或提交任何有關其申請的資料或證明文件，惟政府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容許有關情況，或本指引另有明文規定，則另作別論。
- 5.8 如申請人在申請中或其隨後提交的任何文件中或提交有關申請後與政府的通訊中，作出或提交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偽造文件，政府保留權利取消有關申請的資格。
- 5.9 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政府撤回申請。
- 5.10 申請表格及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和證明文件不會發還申請人。

## 6. 評核

- 6.1 串流內容計劃分三(3)個階段，資助會按下文第 6.3 至 6.5 段所訂，以獎金形式批出。
- 6.2 秘書處會成立由資深電影、電視及／或串流平台從業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專責內容開發計劃申請評核工作。評審委員會其後會將建議交予政府考慮。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政府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批准或拒絕一項申請，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絕對的決定。

### 6.3 串流內容計劃第一階段

- 6.3.1 申請人須按照上文第 5.4 段在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申請，包括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b) 申請表格附件 B 所載的「披露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授權書」正本(已由申請人(包括參賽團隊每名成員)簽署)；
  - (c) 上文第 4.2 段所指串流劇集的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i) 參賽團隊就劇集主題及概念的陳述；

- (ii) 劇集類型和風格；
- (iii) 不多於三百(300)字的全劇概要(附有頁碼)；
- (iv) 故事人物小傳；
- (v) 每集故事大綱(每集為一千(1 000)至一千五百(1 500)字)；
- (vi) 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的簡歷及意向書(如有的話)；以及
- (vii) 串流劇集版權擁有權證明，例如改編授權文件、特許協議、免責聲明、原創性聲明等。

政府保留權利，要求申請人在有需要時提供上文所述文件的英文本。

- 6.3.2 在接獲申請後，秘書處會評核申請並向申請人發出正式認收書，然後將申請交評審委員會評審和評核。秘書處可能會安排面試，讓申請人向評審委員會介紹計劃書，以便評審委員會作出評核。
- 6.3.3 視乎計劃書的質素，評審委員會將會選出十(10)份申請作為第二階段項目(「**第二階段項目**」)。獲選為第二階段項目的申請人可就一部長六(6)集的串流劇集獲得至少 600,000 元獎金，而由第七集起則每集可獲得 100,000 元，最高合共 1,200,000 元用作開發完整劇本(「**劇本開發費**」)，並符合資格進入串流內容計劃第二階段。
- 6.3.4 劇本開發費將會向獲選為第二階段項目的申請人分期發放。如申請人接受劇本開發費的要約，並同意進入第二階段，便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成立和註冊一家公司(「**第二階段公司**」)，以及向政府提交一切相關的註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如有的話)。在收到政府不時要求的所需文件後，政府會與第二階段公司簽署協議(「**第二階段協議**」)，並向第二階段公司分期發放劇本開發費。
- 6.3.5 第二階段公司的創辦成員須為申請的監製、編審、導演、編劇及／或其他主要工作人員。
- 6.3.6 第二階段協議將規定串流劇集的監製、編審、導演及編劇不得更改。如確有需要更改其他主要工作人員，第二階段公司須就有關更改向秘書處作出申請，秘書處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考慮每個申請。
- 6.3.7 如第二階段公司未能履行第二階段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決定退出第二階段，政府不會進一步發放資助。此外，政府亦可能要求第二階段公司向其歸還已發放的整筆資助。

## 6.4 串流內容計劃第二階段

6.4.1 在接受劇本開發費要約的三(3)個月內，第二階段公司須就上文第 6.3.1 段所指的擬拍攝串流劇集提交下列相關資料：

- (a) 全套串流劇集的分場(10 000 至 15 000 字)；
- (b) 全套串流劇集的故事人物小傳；
- (c) 全套串流劇集每集的完整劇本；
- (d) 全套串流劇集的製作預算；
- (e) 試拍集每集的拍攝分鏡表；
- (f) 一份劇集推銷計劃書，當中包括下列項目：
  - (i) 劇集類型和風格；
  - (ii) 視像參考資料；
  - (iii) 敘事情節；
  - (iv) 劇集風格；
  - (v) 製作時間表；
  - (vi) 主要創作團隊的簡歷和意向書；以及
  - (vii) 男女主角及配角的名單和意向書。

政府保留權利，可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英文本。

6.4.2 視乎計劃書的質素，計劃會選出最多四(4)部串流劇集(「**第三階段項目**」)。獲選為**第三階段項目的第二階段公司**(「**獲選第二階段公司**」)會獲得 450 萬元獎金，以製作試拍集。申請人可根據其創意及／或預算作為考慮因素，自行決定將獎金用以製作首集或首兩集，作為試拍集。為免有疑問，獎金只可用於製作試拍集，不得用以支付其他任何開支，例如宣傳及市場推廣、發行等。

6.4.3 獲選第二階段公司如接受要約，並同意進入第三階段，政府會與其簽訂協議(「**第三階段協議**」)，當中會詳列批出獎金的條款及條件。政府會根據主要階段成果向獲選第二階段公司發放獲批資助。獲選第二階段公司如未能履行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決定退出第三階段，政府不會進一步發放資助。此外，政府亦可能要求獲選第二階段公司向其歸還已發放的整筆資助。

6.4.4 獲選第二階段公司的創辦成員必須是申請的監製、編審、導演、編劇及／或其他主要工作人員。

6.4.5 第三階段協議將規定，串流劇集的監製、編審、導演及編劇不得更改。如確有需要更改其他主要工作人員，獲選第二階段公司須就有關更改向秘書處作出申請，秘書處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考慮每個申請。

6.4.6 未能進入第三階段的獲選第二階段公司可向其他投資者，融資者以及／或串流平台營運者尋求融資，以製作串流劇集。除非獲政府書面批准，否則獲選第二階段公司在接獲有關未能成功進入第三階段申請通知的首兩(2)年內，已完成劇集只可在政府不時指定的串流平台名單中的串流平台播映及可供香港觀眾收看。

### 6.5 串流內容計劃第三階段

6.5.1 在簽署上文第 6.4.3 段所指的第三階段協議起計六(6)個月內，獲選第二階段公司須完成製作上文第 6.3.1 段所指的試拍集。試拍集須符合下列技術規格：

- (a) 須提供中英文字幕；
- (b) 採用高動態範圍(HDR)或更高的影像及畫質；
- (c) 音效採用 DTS 數位環繞技術、杜比環繞聲 7.1 或杜比全景聲；以及
- (d) 播放格式須兼容所有本地和海外串流平台。

6.5.2 試拍集的最終剪輯版本須經政府批准。

6.5.3 獲選第二階段公司如未能在簽署第三階段協議當天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協議內所指的試拍集，在不損害政府任何權利和補救的原則下，該公司須向政府即時歸還其就第三階段協議提供的所有款項和所招致的利息(直至還款當日為止)。

6.5.4 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在完成試拍集的首三(3)年內，試拍集只可在政府不時指定的串流平台名單中的串流平台播映及可供香港觀眾收看。在播映首年內，試拍集只可在指定的串流平台按訂閱方式提供。為免有疑問，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試拍集不得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戲院上映。

6.5.5 獲選第二階段公司在履行第三階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可自行向其他投資者，融資者以及／或串流平台營運者尋求資金，以製作串流劇集的餘下集數。如獲選第二階段公司獲得資金完成整部串流劇集，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整部已完成劇集在完成試拍集後的首三(3)年內只可在政府不時指定的串流平台名單中的串流平台播映及可供香港觀眾

收看。在播映首年內，整部劇集只可在指定的串流平台按訂閱方式提供。

- 6.5.6 為免有疑問，獲選第二階段公司在圓滿完成試拍集和履行所有條款及條件後，政府方會向其發放資助。

## 7. 版權銷售、發行及鳴謝字幕

- 7.1 獲選第二階段公司在試拍集的最終剪輯版本獲政府批准前，不得轉移任何公司股份，亦不得透過預售發行權的方式籌得資金。
- 7.2 第二階段公司和獲選第二階段公司須自行安排串流劇集的版權的銷售。政府不會收回串流劇集的任何製作費用及相關行政開支，亦不會攤分串流劇集產生的利潤。原則上，出售版權的所有收益將撥歸第二階段公司和獲選第二階段公司，並可分發予第二階段公司和獲選第二階段公司的成員。
- 7.3 創意香港和基金的標誌必須在試拍集的主要鳴謝字幕、片尾鳴謝字幕和所有廣告燈箱材料中顯示，並符合第三階段協議中訂明的鳴謝字幕規定。鳴謝字幕的格式和設計由政府決定。政府亦有絕對權批准試拍集的所有其他鳴謝字幕。至於第二階段項目及／或第三階段項目的餘下集數，亦應顯示鳴謝字幕，以鳴謝政府提供財政資助開發劇本。

## 8. 評審準則

- 8.1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申請在多大程度上能夠符合基金和串流內容計劃的目標，進行評核。此外，亦會就申請人在策劃、製作和發行串流劇集的過程中加入國際視野的能力，進行評核。
- 8.2 如串流劇集的主要故事情節在香港發生，而主要拍攝地點亦在香港進行，申請將獲積極考慮。

## 9. 保證

- 9.1 申請人保證，根據政府在本指引中規定的申請資格，申請人符合資格申請串流內容計劃。
- 9.2 根據上文第 4.6 和 4.7 段，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日期之後至第二及／或第三階段(視乎情況而定)結束前，不得與下列人士洽談任何與串流劇集相關或由串流劇集引起的預售交易：評審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電影局成員；以及電影局為串流內容計劃所舉辦講座的講者。

9.3 申請人須為串流劇集侵犯或涉嫌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的任何索償，獨自負責，而政府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為此負責。

## 10. 申請日期

10.1 串流內容計劃由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接受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2 日(「截止日期」)。

10.2 如截止日期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11. 處理資料

11.1 當局(就此第 11 段而言，指整個政府或任何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電影局(包括秘書處))致力確保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在申請中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當局可使用在申請中填報的個人資料，並互相透露有關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核實申請；
- (b) 發放串流內容計劃下的獎金和其任何退款；
- (c) 串流內容計劃的日常運作；
- (d) 進行信用審查；
- (e) 監察串流內容計劃第二階段協議及第三階段協議的履行；
- (f) 根據任何法例、仲裁或法院命令而透露資料，以符合有關規定；
- (g) 統計及研究；以及
- (h) 與上述任何項目直接相關、引起或附帶的任何其他用途。

11.2 申請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予以嚴格保密。不過，當局可向任何下述各方透露這些資料，以作上文第 11.1 段所載述的用途：

- (a) 任何參與串流內容計劃的人士(包括政府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在符合 11.2(c)的規定下，任何其他對當局有保密責任的人士；以及
- (c) 公眾人士(有關申請人姓名和串流劇集名稱)。

11.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2.3.3 條，當局會取得申請人的相關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核實身份證持有人的身分。

- 11.4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在申請內填報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
- 11.5 當局須按照當時適用的政府資料保安的規定安全地處理個人資料。當局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11.6 當局不會將申請人於申請書提供的資料，用作上文第 11.1 段未有訂明的其他目的。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相關法例條文於合理時間內保存。資料會於合理時間到期後被刪除。
- 11.7 如欲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和所持有資料種類的資訊，可聯絡下述人士：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西翼 21 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

政府將按照《私隱條例》，就查閱或改正任何個人資料和提供資料徵收費用。

## 12. 查詢

有關串流內容計劃的查詢，可聯絡秘書處：

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電話號碼：              2594 5846

電郵地址：              info@fdc.gov.hk

網頁：                   www.fdc.gov.hk

## 13. 語言

本指引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倘本指引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抵觸或不一致之處，將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2023 年 3 月